

附件十一 電腦機房伺服器管理辦法

國立中興大學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

電腦機房伺服器管理辦法

101 年 10 月 2 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基因體暨生物資訊研究所（以下簡稱「本所」）為提供所內同仁放置伺服器於電腦機房，並有效管理，乃訂定本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「電腦機房」目前為於本所 707 室。
- 三、本辦法所稱「伺服器」應與本所教學、研究、推廣等業務相關。
- 四、安全及管理
 - （一）使用人應為負責人，負責該伺服器之使用及管理維護。
 - （二）若因伺服器導致電腦機房發生意外或其他設備受損者，將視情節輕重，由使用人負責賠償。
 - （三）為維護電腦機房安全，本所僅開放各伺服器負責人或其代理人，可進入機房維護該伺服器。
 - （四）伺服器之使用應符合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五）若因電力、竊盜或其他因素導致伺服器損壞，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其後，條文倘有修正，辦理程序亦同。